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献忠（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甘溪乡晒溪村代家坝组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谢金洪与被告张献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6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张献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谢金洪货款26000元，并以26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21日起按年利率3.1%计付资金占用损失至货款偿清时止；二、被告张献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谢金洪运费1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谢金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75元，由被告张献忠负担475元，原告谢金洪负担1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